選任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元

本院101 年度國審訴字第1 號，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10日上午9 時整，在本院選任室不公開行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卓春慧
法　官　吳育汝
法　官　林家賢
書記官　曹瓊文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楊麒嘉
檢察官　劉達鴻
指定辯護人陳怡君律師
指定辯護人張世明律師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單）之記載
審判長諭知本次備選之候選國民法官總共100 名，經回收寄發之調查表，排除法律規定及經合議庭審查結果不能擔任本案國民法官之人，符合資格的候選國民法官計22名。不符合資格者，業經本院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4 項規定，通知今日選任期日毋庸到庭。
（今日報到候選國民法官共16名）
審判長對全體到場候選國民法官簡要說明國民法官制度意義、選任流程及本件案情概要。
（回收「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並影印交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
審判長告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的義務及違反的法律效果（國民法官法第97條、第99條）：

03

一、不得為虛偽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

二、虛偽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的罰鍰；違反保密義務者，得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的罰金。

審判長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員訊問，編號號除名。

審判長先請各候選國民法官就下列事項填寫於紙條上：

1.明、後二日無法到庭。

2.本件會提示解剖照片，有血腥畫面，是否可能因而影響身心狀況情形。

3.是否有其他不適任原因。

審判長諭知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經檢辯雙方同意，依據第26條第3項規定，採候選國民法官分組詢問，以5 人為一組進行詢問，分組結果詳附件。

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移至個詢室。

審判長說明候選國民法官依分組後之組別依序進行詢問，原則由法院先進行詢問，檢察官、辯護人經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可直接詢問。

審判長問

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先行提出訊問國民法官問題。

檢察官楊麒嘉答

請求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被告若與被害人和解，被告是否值得原諒。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

請求詢問候選國民法官2 問題：

1.被告的說法有時候可能會前後不一，你們是否認為被告第一

04

次做的筆錄會較真實，而後面的說法可能會為了想脫罪而改變？

2.你會不會覺得被告一定是犯下檢察官起訴的罪名，否則檢察官不會平白無故地起訴他？

審判長經合議庭評議後認上開問題適宜詢問。

點呼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問

有無不適宜選任之情事？（回收紙條）

編號6、16、27、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

審判長問

就「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載有得拒絕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事由，有何意見？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今社會很亂，我雖然有身體因素，我認為我還是可以擔任國民法官，我願意擔任國民法官，我並沒有要聲請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情況，被告既然是故意犯罪，就會考量其後果後才會犯罪，若犯罪後獲得的得利益很大，仍會犯案，有可能會減少，但是不一定是絕對，我覺得不一定因提高法定刑度而降低犯罪率，要看犯罪情形。

05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可以嚇阻犯罪，犯罪者知道刑度增加，會有不想犯罪心態。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現在年輕人很多亂做事，危害社會安寧，一開始他認為犯罪沒什麼，經過法院判決出獄後，覺得沒有什麼大不了，一直再犯，是法律刑責太低，若刑責提高，可以嚇阻，社會大眾才可以安全生活。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提高刑度不一定可以降低犯罪，每個人家庭背景、教育程度

造成認知，提高刑度對犯罪者而言不一定覺得有損失。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提高刑度可以達到嚇阻故意行為，若犯罪者知道故意犯罪會被關比較久或罰比較多錢，相對有嚇阻效果。

審判長問檢察官、辯護人

有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楊麒嘉問

有，請求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

有，請求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楊麒嘉問

若被告犯罪後，事後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被告是否值得原諒？（請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填寫於白板上）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被害人已經死亡，對被害人家屬而言可能是無法復原的，家屬可能需要和解金處理後續事宜，進而被迫與被告和解，我覺得就算有和解，也要看情形視被告是否值得原諒。

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雙方已經和解，在刑度上是可以降低的，是可以原諒的。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既然經過受害人家屬認同，也拿出誠意解決並達成和解，但是被告能要負擔刑責，因為已經造成被害人死亡。

編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07

和解可能是程序上可以彌補被害者家屬，但原諒比較像是精神上放下，我覺得和解不代表原諒。

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犯意，和解是損害賠償，僅為付錢給被害人家屬，並不會有原諒的結果，要看被告的犯意，只要有錢就可以解決所有事情，那法律就沒有意義了。

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

被告的說法有時候可能會前後不一，你們是否認為被告第一次做的筆錄會較真實，而後面的說法可能會為了想脫罪而改變？（請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填寫於白板上）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初次到警局製作的比較應該比較真實，後續之所以會有前後不一，可能是為了減輕刑責。

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犯罪者第1 次在警局製作筆錄，當下可能沒有想到後續刑責，後續經過律師法律上諮詢，在法院可能會有要脫罪的說詞。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犯罪者初犯時的陳述比較可以相信，因為他頭腦1 片空白，一開始他也不知道所犯的罪責程度，後續經過律師教導，可能比較不會有信任度。

編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犯罪罪一開始情緒比較緊張，在警詢時可能有較多情緒，經過幾天消化可能會有比較理性的陳述，因此我覺得不一定是為了脫罪。

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不一定，案發當下心裡狀況可能是緊張，經過幾天想法可能會不一樣，用詞也會不一樣。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

你會不會覺得被告一定是犯下檢察官起訴的罪名，否則檢察官不會平白無故地起訴他？（請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填寫於白板上）

編號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大部分檢察官起訴的罪名應該就是被告的罪名，若不是，應該是被告請辯護人，不然被告為何要請辯護人。

編號1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可能有被陷害的情形，檢察官起訴時可能沒有調查清楚，可能警方證據不足，律師就可以幫忙協助被告。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檢察官針對案情處理，若沒有犯罪，檢察官就不會起訴，檢察官一定有搜尋到所犯罪資料過濾後，認為確實有犯罪行為才會起訴。

編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告遭起訴並非真正犯罪或犯法，需要後續進行調查。

編號31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檢察官經過調查後起訴，一定有相當證據才會起訴，否則檢察官會以其他方式處理。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至選任室休息。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起稱

原本要訊問候選國民法官二個問題，現僅詢問「被告的說法有時候可能會前後不一，你們是否認為被告第一次做的筆錄

臺灣高等法院

會較真實，而後面的說法可能會為了想脫罪而改變？」，另一問題捨棄訊問。

點呼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詢問。

審判長問

有無不適宜選任之情事？（回收紙條）

編號36、37、40、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有。我因為家裡臨時有事，明、後天無法全程參與。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依職權裁定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即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應予除名，編號57號候選國民法官離庭。

審判長問編號37、47號候選國民法官

所填載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載若有國民法官法第15條第1 款至第5 款，你無法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之證據，公正進行判斷，有何意見？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應該是填錯了，我可以公正進行判斷。沒有要聲請拒絕被選任，我要參與本次程序。

審判長問

所填載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載有第2 款至第8 款、第10款，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看錯了，我沒有上開事由。

審判長問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

所填載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你會因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之判斷，有何意見？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會公正判斷本案。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般民眾若要故意犯罪不會特別查詢刑度，若真有犯意要故意犯罪，就會故意犯罪，提高刑度不會阻止犯罪的最好作法。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提高刑度可以有警惕作用。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犯罪當下是衝動犯罪，並不會考量到刑度。

審判長問

臺灣高等法院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能有嚇阻作用，想到刑期很重，就會約束自己。

審判長問檢察官、辯護人

有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楊麒嘉問

有，請求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

有，請求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各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楊麒嘉問

若被告犯罪後，事後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被告是否值得原諒？（請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填寫於白板上）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被害人與加害人若達成共識，加害人也認知到自己的錯誤，則加害人可以被原諒。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和解是雙方之間的，但傷害行為仍是要有法律上的制裁。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犯罪是事實，應該受到處罰，與當事人和解是另一件事情，不能混為一談，只是與當事人和解，法院的刑度上可以考量為比較輕的量刑，但犯罪仍是事實。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已經和解，當事人願意原諒，那是值得原諒的。

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各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

被告的說法有時候可能會前後不一，你們是否認為被告第一次做的筆錄會較真實，而後面的說法可能會為了想脫罪而改變？（請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填寫於白板上）

編號3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犯罪者第一次警詢陳述是否真實要作其他佐證，若犯罪者於法院為陳述與警詢不一致，不一定是為了脫罪，需要視情形而定。

編號3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第一次之警詢比較真實，但也要多方面蒐證。若與法院陳述完全不一致，則有脫罪情形。

編號4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犯罪第一次所為陳述比較真實，後續陳述不一致，也不一定是脫罪，但第一次陳述，是沒有其他人給與指導而為陳述，應該比較真實。

編號4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經過辯護人諮詢，被告後續陳述完全不一致，可能是為了脫罪。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至選任室休息。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點呼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

有無不適宜選任之情事？（回收紙條）

編號72、75、90、9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沒有經驗，我也不知道勘驗照片是否對我造成影響，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我不聲請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刑度增加可以嚇阻，但要加害人對於刑責了解。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提高刑責，可能會降低犯罪率，大眾應該知道監獄服刑情形，應該不會希望在裡面生活。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7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7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要看刑度增加的程度，若僅增加1 、2 個月，嚇阻效果可能有效，且若當事人情緒來了犯罪，是否增加刑度可以嚇阻，我覺得不一定。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9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9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犯罪可以獲得心理上滿意比較多，罰則比較少，就會為之，若刑責很輕，獲利很高，刑度增加可以嚇阻犯罪。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9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提供之白板）

編號9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因我不想聽到在臺灣殺一個不會被判死刑的說法。

審判長問檢察官、辯護人

有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楊麒嘉答

有，請求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有，請求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楊麒嘉問

若被告犯罪後，事後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被告是否值得原諒？（請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填寫於白板上）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可以原諒，但被告仍要付出相對的責任與代價，但道義上可以原諒。

編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若得到家屬原諒，是可以原諒。

編號7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要看個案情形判斷，當然得到被害人家屬原諒是好事，但很多事情有社會責任，不能因為得到被害人家屬原諒就沒有關係，仍是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得到被害人家屬原諒是最基本的。

編號9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犯罪就是犯罪，就是了，若撫平受害者，可以減輕，但是犯錯就是錯了，不能沒有罪，但可以減輕。

編號9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和解就是雙方即被害人、加害人同意，可能會給與補償，既然被害人也同意這樣的條件，我覺得有彈性可以給予原諒。

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詢問各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

被告的說法有時候可能會前後不一，你們是否認為被告第一次做的筆錄會較真實，而後面的說法可能會為了想脫罪而改變？（請各候選國民法官先行填寫於白板上）

編號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第一次陳述是否最為真實，要看被告個人特質，若被告屬於高智慧、極理性情形可能可以當下判斷，而若被告有前後不一說法，可能是為了想脫罪，因為人會趨吉避凶。

編號7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第一次的陳述不一定是真實做的的事情，可能是要逃避而說

謊，後續可能又會陳述可以脫罪的陳述。

編號7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第一次陳述是否最為真實不一定，因每個人對危機處理方式不一樣，可能說出來的事實不一定是真實，可能要透過了解當事人才能知悉，至於後續陳述不一致，要了解為何要更改陳述的原因、目的，可能加害人背負某些責任，可能是想要替他人頂罪之類的。

編號9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人在生氣時講出來的話與深呼吸後講出來的話有所區別，生氣時講出來的話比較是符合本性，後續深呼吸後經過考慮後會有不一樣的陳述。

編號9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第一次陳述應該比較真實，因為記憶比較鮮明，但也有可能有翻供的情形，因為人的本性就是趨吉避凶，又加害者後續陳述可能也是為了補充說明、陳述，不一定就是為了脫罪。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至選任室休息。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點呼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入庭訊問。

審判長問

有無不適宜選任之情事？（回收紙條）

編號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無。

審判長問

個人學經歷是否如「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所載？

編號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若提高法律規定法定刑度，或法院加重判決，是否可以減少故意犯罪？

編號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不一定，要看法律是否大家均為知悉，像是酒駕提高刑度，可能會對全民有警惕作用，但若是一般民眾不知道的法律，可能也是要犯法之後才會知悉刑度，要看法律在一般民眾間的知名度。

審判長問檢察官、辯護人

有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楊麒嘉答

有，請求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有，請求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請檢察官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楊麒嘉問

若被告犯罪後，事後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被告是否值得原諒？

編號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原諒與否不是大眾可以代替，若被害人或其家屬心裡覺得得到足夠原諒，被告應該可以減輕刑度。

檢察官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請辯護人訊問候選國民法官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問

被告的說法有時候可能會前後不一，你們是否認為被告第一次做的筆錄會較真實，而後面的說法可能會為了想脫罪而改變？

編號96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都有可能，當下陳述與事後可能不一致，要依照整個事情的合理性、過程來做判斷，加害人當下的行為他可能自己也不清楚。

辯護人均稱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諭知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至選任室休息。

審判長問

有無聲請附理由不選任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訊問完畢，有無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者？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張世明律師答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

法院就檢、辯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者，為不選任之裁定，即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應予除名。

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移至選任室自未經宣示不選任之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電腦抽選出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如附件）

審判長問

對以上選任結果，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結束，並請當事人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11月11日、12日審理期日應於時8時30分前報到完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20

宣誓筆錄

被　告　林國元

本院110 年度國審訴字第1 號，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1月10日上午11時45分，在本院選任室公開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卓春慧
法　官　吳育汝
法　官　林家賢
國民法官　編號1
國民法官　編號2
國民法官　編號3
國民法官　編號4
國民法官　編號5
國民法官　編號6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1
備位國民法官　編號2
書記官　曹瓊文
通　譯　石麗君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楊麒嘉
檢察官　劉達鴻
指定辯護人陳怡君律師
指定辯護人張世明律師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執行職務，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朗讀誓詞並簽名後（詳附件，密封存卷），由審判長授予徽章。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曹瓊文

審判長法　官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國民法官選任抽籤結果

日期:	110年11月10日
案號:	110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時間:	11:46
候選國民法官通知人數:	100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合格人數:	14
抽籤結果:	
國民法官(6位):	40, 31, 75, 37, 36, 96
備位國民法官(2 位):	6, 47